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69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 37.8 万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8-65、2018-66、2018-67，巨潮资讯网，披露日期 2018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9-84、2019-85、2019-87、2019-88，巨

潮资讯网，披露日期 2019 年 8 月 10 日。

2019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公告编号为 2019-103，巨潮资讯网，披露日期 2019 年 8 月 27 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向 3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4.1 万份股票期权。本公司在办理股票期权授予期间，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特定对象的股票期权进行了扣除，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总人数由 369 人调整为 368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 914.1 万份调整为 911.1 万份。公告编号为 2019-113，巨潮资讯网，披露日期 2019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分配现金股利情况对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1.82 元/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注销 3 名已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39 万份股票期权。公告编号为 2021-09，巨潮资讯网，披露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的原对标企业中的 2 户对标企业因与本公司业务差异较大,其经营业绩指标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可比性,将 2 户企业调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同时补充纳入 3 户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度较高的同行业企业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本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由 17 户调整为 18 户。公告编号为 2021-56,巨潮资讯网,披露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由及调整情况

2021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本公司以总股本 514,805,618 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有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如下:

$$P=P_0-V=11.82-0.15=11.67 \text{ 元/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本公司董事会注销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

权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37.8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首次授予的激励份额	离职原因
1	付贤民	200,000	辞职
2	林海军	35,000	辞职
3	苗砚月	17,500	辞职
4	陈守位	17,500	辞职
5	贾绍亭	12,500	辞职
6	杨长河	13,500	辞职
7	梁译文	13,000	辞职
8	李 胜	15,000	辞职
9	谢小松	13,000	辞职
10	姚 蓁	15,000	辞职
11	吴俊德	13,000	辞职
12	郭海明	13,000	辞职
合计		378,000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次 37.8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对股票期权数量注销及行权价格调整，系本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及激励对象离职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7.8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价格调整。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调整及 37.8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7.8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价格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就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的规定，且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及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八、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 37.8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